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应 急 管
理 部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工 业 和 信 息
化 部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
安 部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生 态 环
境 部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交 通 运
输 部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农 业 农
村 部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
员 会
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
总 局
国 家 铁
路 局
中 国 民 用 航
空 局
公 告

2026 年 第 3 号

依照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应急管理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铁路局、中国民航局决定，将 3-氯丙炔、2-碘酰基苯甲酸、2-重氮乙酰乙酸对硝基苄酯、甲磺酰基叠氮、2-硝基-3-甲基苯甲酸等 5 种化学品纳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版）》。应急管理部将配套补充完善《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》。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版）》新增化学品信息

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
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
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铁路局
中国
民航局

2026 年 4 月 9 日

附件

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版）》新增 化学品信息

序号	品名	别名	CAS 号	备注
1	3-氯丙炔	炔丙基氯	624-65-7	
2	2-碘酰基苯甲酸		61717-82-6	
3	2-重氮乙酰乙酸对 硝基苄酯		82551-63-1	
4	甲磺酰基叠氮		1516-70-7	
5	2-硝基-3-甲基苯 甲酸	2-硝基间甲基 苯甲酸 3-甲基-2-硝基 苯甲酸	5437-38-7	